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定期会议)。

一、参会股东单位：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单位 4 家，分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结果：

1.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2.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分析报告及 2019 年度配置方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3.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4.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5.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6.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

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7.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8.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考核及尽职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9.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考核及尽职情况报告》;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参会股东单位：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单位 4 家，分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结果：

1.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党组织、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议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

2. 审议《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股东单位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